

关于印发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 违法行为实施行政拘留的裁量基准及 执法协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城市管理局，金湖县、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公安（分）局、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为了依法严厉打击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通知。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需要处以行政拘留的行为，适用本通知。

二、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

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1.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地达到一亩以上三亩以下的，一般耕地、其他林地达到三亩以上五亩以下的，其他农用地（不含林地）达到五亩以上十亩以下的；

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在五十吨以上一百吨以下的或清理处置所需费用达到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或者在河流、湖泊、湿地、绿地、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桥下空间等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二十五吨以上五十吨以下的；

3. 二年内在全市范围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的累计达三次或具体点位达三处的；

4. 二年内在全市范围曾因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又实施上述行为的；

5.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

保护的区域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二十五吨以下的；

6. 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提供中介、引导、装卸、消纳等帮助或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累计实施三次或一百吨以上四百吨以下的；组织、管理人员按其所参与或组织、管理的全部违法情况累计计算。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地达到三亩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一般耕地、其他林地达到五亩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其他农用地（不含林地）达到十亩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一百吨以上或清理处置费用达到一万元以上的，或者在河流、湖泊、湿地、绿地、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桥下空间等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五十吨以上的；

3. 二年内在全市范围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的累计四次以上或具体点位达四处以上的；

4. 二年内在全市范围曾因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二次以上，又实施上述行为的；

5.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在二十五吨以上的；

6. 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提供中介、引导、装卸、消纳等帮助或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累计实施四次以上或四百吨以上的；组织、管理人员按其所参与或组织、管理的全部违法情况累计计算。

四、执法协作机制

（一）城市管理等部门发现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线索，应调查倾倒次数、倾倒体积或占用的土地面积和性质、清理处置费用等与案件相关信息，必要时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调查结果，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适用本通知规定的裁量基准情形，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出具《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适用行政拘留案件认定书》（详见附件），与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立案审批表、调查询问

笔录、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案卷材料一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由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二）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案件线索的，及时通知城市管理等相关执法部门介入，由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调查，经调查后认为符合行政拘留适用标准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理。

（三）城市管理等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存在困难的，公安机关在法定职责范围内提供协助，如调取视频资料、查询当事人信息等。

（四）城市管理等部门对需移交公安机关的案件，应当在本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案卷材料移交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接收案件后，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要求及时立案。公安机关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行政拘留处罚决定反馈城市管理等部门。

五、相关说明

（一）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达到最高限的均包含本数；

（二）裁量基准中所称“二年内”指本次违法行为发生前溯及两年；

（三）裁量基准中违法行为次数计算标准为：在不同时间或者不同地点实施的，分别计为一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适用行政拘留案件认定书

淮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淮安市公安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 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适用行政拘留案件认 定书

一、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当事人姓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概括介绍案件情况，包括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的发生过程、事件调查过程、清理处置费用、倾倒次数、倾倒体积或占用的土地面积和性质等。

二、资料摘要

摘录与违法事项有关的资料，如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现场勘查报告等。

三、调查过程及建议依据

客观、详实、有条理地描述执法活动发生的过程，适用行政拘留的情形等。

四、认定移交意见

结论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具名）

XXX局（盖章）

XXX年X月X日